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扩展经营规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融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子公司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同意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义海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同意聘任陈义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

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章新蓉、龚涛、李豫湘、赵建新

2023年3月10日